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關琬丰

電話：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6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2004634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前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訂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- 三、茲因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吳以喬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9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又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本部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上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〉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



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二、茲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本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